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

培訓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6 日體委競字第 1010032919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積極培養國內優秀選手，施以長期、綿密、科學及嚴格之訓練，爭取參加 2014 仁川亞運會並奪取獎牌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4 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條件：

1.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2.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、洲際擊劍錦標賽、洲際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，成效卓越者。
3. 須能配合集中訓練計畫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各項目總教練及教練或訓練員(各 1 名)，教練人選提名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並經理事長核准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核備聘任。

五、選手選拔：

第一階段：廣選普訓

(一) 第一、二期：

遴選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中任一項者，得列入甄選名單。

1. 依本會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、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公告之全國最新排名前 16 名及全國青年最新排名前 8 名者。
2. 取得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參賽資格者。
3. 獲得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前 6 名者。
4.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6 名者。
5. 最近一屆亞青錦標賽前 4 名者。

遴選方式：經由本會 2014 仁川亞運選訓小組評選條件符合之選手擇優提名為培訓名單，未入選之人員則列入候補名單。

(二) 第三期：

遴選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中任一項者，得列入甄選名單。

1. 2013 亞洲錦標賽前六名(2013.06.04~09)。
2. 2013 新加坡公開賽前三名(2013.07.05~09)。

遴選方式：經由本會 2014 仁川亞運選訓小組評選條件符合之選手擇優提名為培訓名單，未入選之人員則列入候補名單。

第二階段：擇優培訓

遴選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中任一項者，得列入甄選名單

1. 天津東亞運前 3 名者
2. 泰國公開賽前 3 名者。
3.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六名者。
4. 最近一屆亞青錦標賽前四名者。
5. 個人世界排名成績前 150 名內者。

遴選方式：經由本會 2014 仁川亞運選訓小組評選條件符合之選手擇優提名為培訓名單。

第三階段：總集訓

遴選資格：第二階段培訓達標之選手

選拔積分：

1. 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擇優兩場國際擊劍積分賽之積分計算，佔總積分 60%。

排名	1	2	3	4	5	6	7	8	9	10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2. 具有選拔賽資格之所有選手，進行兩次十五點全循環之比賽，每次比賽各佔總積分 20%，合計 40%。

排名	1	2	3	4	5	6	7	8	9	10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選拔時間：2014 年 6 月 22 日、29 日，第一、二次全循環選拔賽。

選拔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

積分相同：兩位選手積分相同時則採十五點加賽，若積分相同超過兩位以上，則採全循環十五點加賽。

決選參賽名單：

第三階段選拔積分排名一、二名之選手為亞運會個人賽代表隊當然成員，排名第三名為團體代表隊當然成員。另選訓委員會得就參加選拔選手中，依其學習精神、態度及發展潛力等條件遴選出第四名代表隊成員，同時排列出第五至第八名的候補選手名單。

六、入選集訓規定：

(一) 獲選成為亞運代表隊的選手，必須全程參加亞培第三階段集訓。

1. 選手若有可能會影響集訓或比賽的行程或計劃時，應於選拔賽前三天以書面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，選訓委員會得依其資料審核是否同意其參加選拔賽。
2. 入選之選手若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，或因事出突發而無法依規定參加集訓或比賽，則視為棄權。選訓委員會就候補選手名單依順序遞補之。

(二) 選手故意隱藏或未盡告知之義務，影響或無法依規定參加集訓或比賽時，選訓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其名額由選訓委員會就候補選手名單依順序遞補之。

(三) 參加選拔之選手若因人為因素(例如放水)，導致影響其他選手權益，經在場選訓委員確認後，該名選手立即取消選拔資格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該次選拔賽取消重賽。

七、本選拔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4 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議後行之。

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4 年亞運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